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05-120114-89-03-666914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项目代码： 2305-120114-89-03-666914

编号： 202308011541305712

申请人（个人/单位）：

欣烨机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

91120222724490455G

经办人： 赵鑫玉

联系方式：

15222715151

接收方式： ☐现场 ☒互联网 ☐自助终端 ☐EMS

您（贵单位）于 2023年 8月 3日 ，就 年产270万件金属制厨房器皿项目 向本机关提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许可--新申请的 事项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 第22条、第24条第2款 条 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您（贵单位） ，审批类别： 行政许可 ，许可有效期： 对于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有效期限为五年；五年内开工建设，则长期有效 ，适用范围： 全国 。



请按照行政许可的内容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活动。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决定等行为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
武清区生态环境局监管 (行政机关名称) 将依法对您 (贵单位) 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届时，请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承办单位编号: _____
办 理 人: 杜春福
联系电话: 82966992

注：本单一式二份，一份由申请人保存，另一份由行政许可机关存查。



青使用微信或
:心办App扫描
.维码评价

审批意见:

2305-120114-89-03-666914

津武审环表[2024]7号

欣烨机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欣烨机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年产270万件金属制厨房器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工业区泰源路东侧,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18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信息和拟审批信息在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和噪声扰民。

2、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营运期烘干除油和喷涂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涂废气经密闭收集,刷胶水干燥废气和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五股废气分别经收集后引入1套“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盘底清理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由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喷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处理,两股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也排入2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要严格生产管理,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

4、营运期产生的脱脂废液和水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中和+混凝沉淀+碳滤”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废水与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水共同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20L塑料桶、废漆渣、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擦机布、废活性炭过滤网、废水处理污泥、废滤芯和废布轮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废刚玉、橡胶边角料、包装废弃物、废布袋、不合格品、废催化剂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委托城管委定期清运处理。

6、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7、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

8、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单位重新审核。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并取得其他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或使用。

六、建设单位如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项目,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七、请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做好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九、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COD排放量 ≤ 0.1789 吨/年、氨氮排放量 ≤ 0.014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 0.1192 吨/年。

